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研究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要點

104.04.20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所同學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，藉以提昇英語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所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具公信力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得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，每人至多補助一次。
- 三、申請人須備妥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表(如附件)。
 - (二)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；若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，應另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的證件(如護照影本)。
 - (三)報名費繳費證明正本。
- 四、審核：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初審，所長複審。
- 五、本補助費原則上由本所受贈款(募款經費)項下支付，並得視受贈款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研究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申請表

姓 名		申 請 日 期	
就 讀 年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	學 號	
校外英語能力檢定 名稱及分數		參 加 檢 定 日 期	
報 名 費		申 請 補 助 金 額	
檢 附 文 件	1. 成績單 2. 報名費繳費證明 3. 其他(如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)		
申 請 人 簽 章			
指 導 教 授 簽 章			
審 核			
審 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同 意		
初 審 (教學及課程委員)		複 審 (所 長)	

註：104.04.20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訂定